

附件一

臺灣土地銀行 定期存單

存單號碼 [REDACTED] 帳號 [REDACTED]

存款人 旭振企業有限公司

存

存款期間 自中華民國 97 年 05 月 27 日起
02 年 00 月 00 日 至中華民國 99 年 05 月 27 日止

利率：按本行牌告利率年息 * 分 2 厘 6 毫 忽 (2.67000%) 並採 利率計息
機動

付息：得按月支付或到期與本金一併清付

科目：定期存款

日期 97 年 05 月 27 日

傳票總第	號
會計編號	字第 號
出納編號	字第 號

先生
女士
寶號

主管

會計

主辦

出納

記帳

核對

臺灣土地銀行通霄分行

襄理 蔡秋德

本行有權簽章人員簽名蓋章

臺灣土地銀行 定期存單

存單號碼 [REDACTED] 帳號 [REDACTED]

存款人 旭振企業有限公司

存

存款期間 自中華民國 97 年 05 月 27 日起
02 年 00 月 00 日 至中華民國 99 年 05 月 27 日止

利率：按本行牌告利率年息 * 分 2 厘 6 毫 忽 (2.67000%) 並採 利率計息
機動

付息：得按月支付或到期與本金一併清付

科目：定期存款

日期 97 年 05 月 27 日

傳票總第	號
會計編號	字第 號
出納編號	字第 號

先生
女士
寶號

主管

會計

主辦

出納

記帳

核對

臺灣土地銀行通霄分行

襄理 蔡秋德

本行有權簽章人員簽名蓋章

質權消滅通知書 (定期存單適用)

民國 年 月 日

受文者：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主旨：後列明細表存單所設定之質權，業已全部消滅，謹為通知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查存款人 前以存單設定質權與質權人，並經 貴行辦妥質權
設定登記(貴行登記號碼 年 月 日 字第 號)
，茲因質權業已消滅，謹檢附該存單，請為質權消滅之註記後交還存款人。

質權人：

負責人：

聯絡地址：

電話：

(蓋原留通
知書印鑑)

(蓋原留通
知書印鑑)

質權消滅存單明細表

存單種類	帳 號	存款期限	利 率	存單本金金額 (大寫)
	存單號碼	起訖日期		新台幣
存單種類	帳 號	存款期限	利 率	存單本金金額 (大寫)
	存單號碼	起訖日期		新台幣
存單種類	帳 號	存款期限	利 率	存單本金金額 (大寫)
	存單號碼	起訖日期		新台幣

上列存單經註銷質權並登記完畢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如 經 核 對	登 記	主 辦	會 計	經 辦 理